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保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 之情事者。
-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報名資格：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三、參與甄選並錄取人員任職前需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四、**任職報到時繳交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參、進用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肆、代理期間：自 110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為止，並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工作內容：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伍、工作地點：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暨所屬各分班。

陸、薪 給：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3 條規定，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 1 級之薪資計算(如附件一)，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

柒、錄取標準：面試佔 40%，時間 5-10 分鐘；試教佔 60%(可自備教案)，時間 10 分鐘。正取和備取人員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正取人員以電話通知，並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本項甄審均由本園就應徵人員中擇優錄取，惟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本園得予從缺。

捌、甄選日期：110 年 08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符合資格者由本園事前電話通知甄選應試時間。

甄選地點：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411 號（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辦公室 2F 會議室）。

玖、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請依序以 A4 紙張檢附)

(一) 個人履歷表 1 份(如附件二)。

(含自傳並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三)。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附件四)，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四) 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影本。
- (五) 曾任幼保相關工作證明及相關專長證照(如教師證)等資料影本。
- (六) 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五)。
- (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六)。

◎**報名日期**：請於 **110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五) 下午 14 點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郵寄送達(非郵戳時間，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辦公室 41441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二段 411 號，**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

聯絡電話：04-23371589 轉陳小姐。

-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 ◎本應徵人員經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及試教，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1級	35,120	37,180	39,240
第2級	36,150	38,210	40,270
第3級	37,180	39,240	41,300
第4級	38,210	40,270	42,330
第5級	39,240	41,300	43,360
第6級	40,270	42,330	44,390
第7級	41,300	43,360	45,420
第8級	42,330	44,390	46,450
第9級	43,360	45,420	47,480
第10級	44,390	46,450	48,510
第11級	45,420	47,480	49,540
第12級	46,450	48,510	50,570
第13級	47,480	49,540	51,600
第14級	48,510	50,570	52,630
第15級	49,540	51,600	53,660
第16級	50,570	52,630	54,690
第17級	51,600	53,660	55,720
第18級	52,630	54,690	56,750
第19級	53,660	55,720	57,780
第20級	54,690	56,750	58,810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甄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教保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最近一年內 2 吋半身照 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最高學歷 (附學歷影本)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影本)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自 傳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甄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甄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黏.....貼.....線.....

◎請浮貼◎

1. 【畢業證書】
2. 【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

*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才需檢附學校所發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證明文件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甄選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切結下列情事：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號：
）為應徵台中市立烏日幼兒園代理教
保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烏日幼兒園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